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小字第8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彭双明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淼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06元，其就前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